

# 连“买”12套房，不断抵押贷款套现

诈骗1171万！“炒房”男子获刑14年半

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罗德鑫 徐露露 汪钧

“我现在负债600万元左右,可是我和我老婆的年收入只有23万元,为了还债,我不得不走上不归路……”8个月的时间,为了还债,衢州34岁男子周某,用自己和他人名义,非法买下12套房产,并将尚未付清全款的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,用于抵押贷款套现。

近日,衢州市柯城区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周某有期徒刑14年6个月,并处罚金200万元,同时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## 房款未清先过户

周某是衢州人,平时有玩赌博机、炒股的爱好,为此周某不仅花光了房屋抵押贷款,还欠下高利贷,合计600多万元。

被债务压得喘不过气,周某便借着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漏洞,耍起了小聪明,想通过抵押贷款循环买房,来延长债务周期。

2019年3月,衢州的姜先生因为急需用钱,将自己的房子挂在网上低价出售。房子挂出不久,周某便通过当地一家中介,联系上姜先生,并很快签下这笔购房合同。

“周某有事业编制,老婆是小学老师,中介说他们自己的房子刚卖掉,房款还没收齐,希望等房款收齐后再支付我这边的尾款。”收到周某的75万元首付后,姜先生在周某要求下,提前将房子过户给了周某妻子。

没想到,房子刚过户没几天,周某便拿着新的房产证去做了抵押贷款。贷来的钱,周某并没用于支付房屋尾款,而是花在了另一套新房子的首付上。

直到今年10月,周某被警方拘留,姜先生才知道自

己掉进了周某的诈骗陷阱。

## 不断买房抵押

事实上,在姜先生之前,周某就已经通过将前一套房子抵押贷款套现,用于支付下一套房子首付的方式,买下好几套房子,有些过户在自己名下,有些让他人代持。

“房子的上涨周期在2年左右,我想手上保留8至10套房子,延长债务周期,撑到房子涨价,再卖掉还债。”根据周某的设想,每次房子的抵押贷款都大于下一套房子的首付,付完首付后,剩余的钱就可以用来周转。

可事实上,周某的如意算盘不仅没有成功,债务的漏洞反而越来越大。

“周某买下房子时,几乎都找了贷款中介,不仅要支付中介费,还要支付高额的贷款利息。”承办法官介绍,周某最终抵押贷款所得的钱,除了付下一套房子的首付,大部分用来还高利贷及中介费,几乎没有多少钱剩余下来,用于归还房款。

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,周某以上述方式,接连买下12套房子,共计诈骗1171万元。

## 中介被立案侦查

“房子过户之后,新的房产证本该放在中介处保管,直到房款付清后再给周某,但不知道什么原因,新的房产证刚下来就被拿去抵押贷款了,存在中介那里的是假房产证。”根据姜先生描述,周某买下的房产,均通过当地两家中介交易,其中多套房产跟他一样,被制作假的房产证存于中介处,真的房产证则被周某拿去抵押贷款。对此,警方仍还侦查中。

周某被抓获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并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,检察机关遂作出有期徒刑12年6个月,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。

然而,柯城区法院公开审理该案时,周某突然提出认罪认罚具结书系在其没有看清的情况下签署,予以反悔。检察院又重新提出依法增加2年刑期的量刑建议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综合犯罪情节、危害后果、认罪态度及退赃情况,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,作出上述判决。

# 坐拥36套房产谎称无房,对抗组织审查玩“暗战”

穿着“隐身衣”的正厅级“房叔”

《检察日报》沈静芳 王莹

前不久,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通辽市中级法院以贪污罪、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、隐瞒境外存款罪、滥用职权罪,一审判处内蒙古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原主任、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副主任(正厅级)文民有期徒刑十八年,并处罚金180万元。



2011年,某城矿公司所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,多份材料有篡改、造假等问题,因为该公司负责人和文民关系密切,文民明知材料不符合规定还签批上报,最终使不符合国家投资条件的某城矿公司非法获取资金1000万元。该项资金大部分被挥霍,致使国家蒙受重大损失,无法挽回,文民却从中收受感谢费100余万元。

1998年至2018年3月,近20年间,文民利用手中的权力侵吞、非法占有公共财物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等犯罪事实多达30余起,涉案金额高达687万元。个人财产、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,共计5238万元不能说明来源。

## 坐拥36套房产,收受40余块手表

2019年初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《报告个人事项,这些错千万别犯》,文中提到,文民不如实填报个人事项,平时以清廉示人,私底下却贪婪成性,拥有房产30多套,对外却谎称自己没有房产,租房子住。

后经核实,文民实际拥有房产36套,分布于海南、珠海、青岛、威海、包头、澳大利亚等地。其中,其在包头

任职时购买19套,在阿拉善盟任职时购买5套,在自治区任职时购买12套,购房支出3700余万元。上述房产无一在其名下,均是亲属或朋友代持。此外,文民还出售房产14套,获利近千万元。上述50套房产中,40套房产是用非法收入购买。此外,文民出租房产还非法获利600多万元。

文民不仅对投资房产有极大的爱好,对手表也非常热衷。据了解,文民先后收受40余块手表,其中最贵的一块手表百达翡丽价值人民币30多万元,还有一些具有增值潜力的世界名表。

为了逃避风险,确保非法所得资金的安全,文民通过各种措施使违法所得“合法化”。比如,以其女儿名义,通过非正常业务流程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存在新加坡华侨银行,用以规避名下财产;通过他人代持入股银行投资获利;将非法所得用于放贷获利;以他人名义开设账户理财获利。文民通过上述行为,既隐蔽处理非法财产,又让手里的赃款增值升利。

## 跟组织玩起“暗战”

2015年,文民听说组织要调查自己后仍然心存侥幸,用尽“洪荒之力”跟组织玩起了“暗战”。

文民主动写材料向组织交代问题,但所交代材料均没有承认自己涉嫌犯罪,而且瞒报个人家庭财产。在组织初步核查期间,文民先后将涉及举报线索的行贿款予以退还,企图减轻法律处罚,并与亲属订立攻守同盟,让其亲属或朋友承担其非法财产权属,企图蒙混过关。

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,文民依然对抗组织审查、调查,在回答问题时避重就轻,口供反复变化,增加了调查难度,妄图以自己的小手段抵制审查。甚至在庭审期间,文民仍百般辩解。公诉人利用审查起诉阶段掌握的缜密证据,逐一列举质证,条分缕析,有力反驳。

一审判决后,文民不服提出上诉。二审目前尚未开庭。